

111 年度 3 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一、本月案件分析

高中(職)16 件、國中 25 件、國小 9 件、幼兒園 1 件、其他 8 件，合計 59 件；受傷人數計 51 人，死亡 1 人；18 件肇因為自身因素(自摔、自撞)，11 件為他人因素(他人疏失、違規)導致，其餘 30 件為一般擦撞案件。

二、111 年度 3 月車禍通報案件數與去(109)年同期比較

111 年 3 月件數與 110 年同期件數比較減少 27 件，其中高中職減少 26 件、國小增加 1 件、幼兒園減少 1 件、其他減少 1 件。

學制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其他(教職員、無學生涉入)			110 年度合計	111 年度合計	年度增減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1 月	1	1	0	7	5	-2	15	19	+4	22	16	-6	5	6	+1	50	47	-3
2 月	0	1	+1	3	3	0	6	16	+10	12	10	-2	2	7	+5	23	37	+14
3 月	2	1	-1	8	9	+1	25	25	0	42	16	-26	9	8	-1	86	59	-27
合計	3	3	0	18	17	-1	46	60	+14	76	42	-34	16	21	+5	159	143	-16

三、111 年度死亡通報案人數與去(110)年同期比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合計
110 年死亡人數	0	0	0	0
111 年死亡人數	0	0	1	1
增減	0	0	+1	+1

四、111 年度 3 月通報案件態樣分析

111 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其他	合計
交通工具	汽車		1			3	4
	機車	11	4			4	19
	電動(輔助)自行車	3	1			1	5
	自行車	1	14	4			19
	步行		1	3	1		5
	他人接送(汽機車)	1	3	2			6
	遊覽車、交通車		1				1

註：交通工具以「機車」、「自行車」最多各計 19 件，「他人接送」次之計 6 件。

車禍型態	自摔(撞)	4	12	2			18
	後方車輛反應不及		2				2
	未保持安全距離	1					1
	他人疏失導致擦撞		2	5	1	3	11
	與他人擦撞	11	9	2		5	27
	與他人對撞						

	被開車車門撞到						
--	---------	--	--	--	--	--	--

註：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 27 件，「自摔(撞)」次之計 18 件。

違規型態	無照駕駛	2(機車)	4(機車)、 1(汽車)				7
	其他違規						0

五、111 年度 3 月通報案件摘要

編號	學制	111 年 3 月案件簡要說明
1	高中職	學生騎機車於路口，因前車轉彎停在路中，機車車速過快發生追撞。
2		學生騎電動車於路口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3		學生騎機車上學途中與左轉車輛發生擦撞。
4		學生騎電動自行車返家途中與民眾車輛發生擦撞。
5		學生騎自行車左轉時與同向機車騎士發生擦撞。
6		學生騎電動自行車於路口發生自摔。
7		學生騎機車左偏超車時，不慎擦撞左後方民眾機車。
8		學生搭乘友人機車途中，為閃避狗而發生自摔。
9		學生無照騎機車發生自撞意外。
10		學生騎機車雙載停紅綠燈起步時，與轉彎汽車發生擦撞。
11		學生騎機車上班途中，與民眾車輛發生擦撞。
12		學生騎機車在學校旁十字路口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13		學生騎機車上學途中與民眾汽車於路口同時右轉時不慎擦撞。
14		學生騎機車於路口為閃避自行車，與其他車輛發生擦撞。
15		學生 2 人無照騎機車雙載，自撞路旁停放之汽車。
16	學生騎機車因車速過快反應不及與民眾汽車相撞。	
17	國中	學生騎自行車在市場附近被一台四輪代步車從後方撞上。
18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發生擦撞。
19		學生由家長機車接送途中與民眾汽車發生擦撞。

20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於路口不慎擦撞婦人。
21		學生由家長機車接送上學途中，與同校老師的汽車相撞。
22		學生假日玩滑板車，為閃躲其他車輛不慎自摔。
2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發生自摔意外。
24		學生假日無照騎機車發生自撞意外。
25		學生假日期間騎自行車發生自摔意外。
26		學生(身障)騎電動自行車上學途中，未注意車前狀況，反應不及撞上路人。
27		學生騎自行車返家途中，被迴轉之汽車撞到。
28		學生由母親機車接送上學途中，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29		學生騎自行車於校門口綠燈起步時，被騎機車闖紅燈民眾撞上。
30		師生搭乘遊覽車參加舞蹈比賽回程途中，與家用轎車擦撞。
31		學生請假在家騎自行車外出時，與機車發生擦撞。
32		學生無照騎機車雙載，為閃避路邊小狗摔車受傷。
33		學生騎自行車經過路口突然左轉，被後方機車反應不及擦撞後輪。
34		學生騎自行車於上學途中，行經學校附近巷弄時，與機車騎士發生擦撞。
35		學生無照開家裡的車自撞民宅。
36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不慎與機車發生擦撞。
37		學生騎自行車不慎自摔。
38		學生騎自行車不慎自摔。
39		學生無照騎機車外出，不慎自撞電箱。
40		學生假日無照騎機車外出發生自摔意外。
41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未閃避貓不慎自摔。
42	國小	學生步行過馬路返家途中，因停電號誌停擺，不慎被機車撞倒。
4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

44		學生騎自行車過馬路於校門口被機車騎士撞飛。
45		學生放學步行返家途中，於無導護路口遭左轉車輛撞擊。
46		學生放學由母親機車接送返家途中，遭酒駕車輛撞傷。
47		學生由家長機車接送到校途中，與他人車輛發生擦撞。
48		學生假日騎自行車，因雙手放開騎車導致摔車。
49		學生走路上學途中，在小路被機車擦撞摔倒。
50		學生騎自行車不慎跌倒自摔。
51	幼兒園	學生與哥哥到學校玩，走回家途中被一輛迴轉轎車衝撞造成重傷。
52		職員騎機車於送公文途中發生擦撞車禍。
53		教師駕駛汽車於路口右轉時，與他校學生機車發生擦撞。
54		教師騎機車上班途中與他人發生擦撞。
55		教師騎機車上班途中被他人撞傷。
56	其他	教師駕駛汽車上班途中，行經台 88 遭不明噴飛鐵片砸進車內，閃避不及身亡。
57		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因前方車輛急停反應不及撞上。
58		職員開車上班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
59		職員騎電動自行車上班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

六、宣導重點

3 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交通工具以「機車」、「自行車」最多各 19 件，「他人接送」次之計 6 件；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 27 件，「自摔(撞)」次之計 18 件；3 月另有電動自行車事故計 5 件。請各校協助宣導以下事項：

(一) 機車不騎上人行道，尊重行人路權：

1.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之規定，人行道係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另依同法第 45 條，汽機車駕駛人駕車行駛人行道，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
2. 請各校透過家長座談會、家庭聯絡簿、網路社群等管道，

加強宣導家長接送學童機車不騎上人行道，應依規定將車輛停放於家長接送區，以維行車安全及行人路權。

(二) 電動自行車法規宣導：

1. 電動自行車 vs. 電動輔助自行車：

車款種類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動力來源	以電力為主，外型類似電動機車	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外型類似腳踏車
車體重量	不含電池 40 公斤以下，或含電池 60 公斤以下	40 公斤以下
時速上限	25 公里/小時以下	25 公里/小時以下
有無踏板	✗	✓
需要掛牌	立法院 111 年 4 月 19 日已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將道路上常見的無牌照電動自行車，明確定義為「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來須全數納管，除須經審驗合格、懸掛牌照，也應投保強制責任險，並禁止未滿 14 歲者駕駛。	✗
保強制險		✗
年齡限制		✗
戴安全帽	✓ 強制規定	✗ 建議配戴
後座載人	✗	✓
路權範圍	慢車道或靠右側路邊行駛	慢車道或自行車道

2. 電動自行車屬於慢車，行駛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配戴安全帽，車身須黏貼或懸掛「審驗合格標章」。
- (2) 不得載人，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3) 行駛速率不得超過 25 公里/小時，並於慢車道或靠右側路邊行駛，不得進入快車道或人行道。
- (4) 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

3. 電動自行車違反交通法規相關罰則：

違法項目	法規說明	罰鍰規定
未戴安全帽	騎乘電動自行車須配戴安全帽，且限檢驗合格的機車安全帽，戴自行車頭盔也不行	違者可處 300 元罰鍰
無審驗合格標章	騎乘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皆須黏貼懸掛「審驗合格標章」	違者可處 3,600 至 10,800 元罰鍰

擅自改裝車輛	擅自改裝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變更安全設備或原有規格	違者可處 1800 至 5400 元罰鍰，並需改回原有規格
行車超速	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速度超過時速 25 公里	違者可處 900 至 1800 元罰鍰
行駛人行道	騎乘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全面禁行人行道	違者可處 300 至 600 元罰鍰
載人或超載	電動自行車不可載人，包括幼童；電動輔助自行車騎乘者須滿 18 歲，以附載 1 名幼童為限，並須安裝合格兒童座椅	違者可處 300 至 600 元罰鍰
酒駕或拒絕酒測	酒後以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代步，或於酒駕後拒絕酒測	酒駕可處 600 至 1200 元罰鍰、拒絕酒測則可處 2400 元罰鍰
其它違法事由	不遵守交通號誌、行進間使用手機、夜間行駛沒開燈、衝撞行人及危險駕駛等	違者可處 300 至 600 元罰鍰